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3696)



中国 泉州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后生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下午14点30分
-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惠街1号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肖芳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参会来宾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3、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 4、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各项议案
 -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 6、股东发言和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8、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9、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0、宣布合计投票表决结果
- 11、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大健康产业的规划需求，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 69 号 2.5 产业园 A 栋 02 号楼办公室 103-104、201-204”。为此，特提议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 4-9A。邮政编码：362000。”修改为“公司住所：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 4-9A。（经营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 69 号 2.5 产业园 A 栋 02 号楼办公室 103-104、201-204）邮政编码：362000。”（见附件）。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其中，经营地址的增加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和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 4-9A。 邮政编码：362000。	公司住所：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 4-9A。 （经营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玉狮路 69 号 2.5 产业园 A 栋 02 号楼办 公室 103-104、201-204）邮政编码：362000。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3,229,459.2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8,125,223.2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前）。

鉴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800,000 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